

附件 4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修订/变更单

企业名称	福州湘衡食品有限公司闽侯县分公司	
标准名称	枣夹核桃制品	
	修订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变更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	
标准号	Q/XMH 0001S—2016	
备案号	0591350021S-2017	
修订/变更理由	应客户要求修订保质期	
修订内容	修订前	修订后
	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且包装完好，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	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且包装完好，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若顾客对产品保质期有特殊要求，按顾客要求标注。
备案部门审定意见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<p>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备案专用章</p><p>备案号: 059135 0387 S—(2017) 备案日期: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有效期三年 该标准备案为存档备查行为，标准中涉及需经许可的项目和内容，应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生产经营</p>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
注：该表格为企业标准的组成部分，与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一并使用。